附件 1 **“专接本”考生问答**

**1、什么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创立的一种对自学者进行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制度。考生在选择报考相应的专业以后，按专业考试计划参加该专业规定的所有课程的考试，在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性环节考核和毕业论文等)合格,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后，即可拿到自学考试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还可申请学士学位。

**2、什么是自学考试“专接本”？**

自学考试“专接本”是省考委和省教育厅在全省普通高校中开展的，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在基本完成专科阶段教育的基础上接读自学考试本科教育的工作，简称“专接本”。列入国家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正式录取的各类专科学校在籍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由专科学校在主考学校的指导下组织辅导，参加自学考试，可在专科毕业后一年完成本科教育的学习，并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符合规定者还可申请学士学位。

**3、我院目前开设“专接本”主考院校及专业？**

见招生简章。

**4、“专接本”专业考试计划由哪几种类型的课程组成？**

“专接本”课程由**沟通课程、衔接课程、主干课程、实践与应用课程**等四部分组成。主考学校按照自学考试面向社会开考相应专业考试计划的课程设置，界定沟通课程、衔接课程和主干课程，并根据“专接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增加设置实践与应用课程。

**注：沟通课程**是指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确定该课程是属于沟通课程之列的，那么，在最后该课程总成绩的核算公式是：校内平时考试成绩×40%+全国自学考试成绩×60%；

**衔接课程**总成绩的核算公式是：校内平时考试成绩×30%+全国自学考试成绩×70%；

**主干课程**总成绩的核算则是按照全国自学考试的实际成绩计算，没有校内成绩；

**实践与应用课程**总成绩的核算是在校实验、实训的成绩；

**5、“专接本”的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是什么？**

“专接本”的招生对象是列入国家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正式录取的二年级（高专）在籍学生；学生报考的基本条件为：

（1）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学有余力。

（3）报考的“专接本”专业与专科所学专业相同或者相近。

**6、“专接本”如何报名？**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可根据自愿的原则，统一填写报名表，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学习与考试，获得本科学籍。

报考“专接本”的同学原则上不得退学，学生如需退学必须经过专科学校审批后报主考学校，由主考学校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批准及备案。

**7、对于“专接本”的学生有哪些优惠政策？**

学生在专科阶段已学过与本科计划名称相同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且成绩合格的，承认其课程及学分。沟通课程、衔接课程分别享有40%、30%的校内成绩。

**8、“专接本”学生可以拿到就业报到证吗？**

“专接本”专业学生在专科学校毕业后两年内获得自学考试毕业文凭且未办理专科报到证的，本人可凭自学考试毕业文凭到学籍所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申请办理高一学历层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按自学考试学历等级签发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具有同等效力，享有同等待遇。

**9、“专接本”的学制是怎样的，修学年限如何规定的？**

三年制专科学校学生从第三学年开始参加“专接本”的学习。“专接本”专业的学制两年；修学年限3年（即可以在2年学制基础上延长1年）。

**10、“专接本”考试如何组织和实施？**

“专接本”专业的考试工作均在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组织实施。具体统考工作由专科学校所在地省辖市考办负责组织实施，确保其严肃性和权威性。

考试时间为：第一学期：10月中旬，第二学期：4月中旬；

教学时间为：第一学期：5月上旬-10月上旬；第二学期：11月上旬-4月上旬；

**11、通过“专接本”考核的学生如何办理毕业？**

学生学完“专接本”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课程的实践性环节），通过考试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并持有专科毕业证书，由省考委和主考学校共同颁发证书，符合条件的由主考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未能在两年（修养年限可以延长1年）内按期毕业的“专接本”学生，可继续参加自学考试面向社会开考相应专业的考试。

**12、如何申请学位？**

符合主考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见主考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考生，必须在毕业证书签署一年内向主考学校申请学位。注：审核学位授予条件的成绩以学生毕业申请时成绩为准。